

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成理研工作〔2017〕20号

关于推选 2017 年度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纪念我国著名的科学家、地质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我国地质事业的奠基人之一李四光，对我国科学事业和地质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继承和发扬他从国家建设需要出发，积极从事科学、技术和教育实践，不断开拓创新，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广大地质类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多做贡献，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特设立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本奖项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全额资助。有关我校推选 2017 年“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工作的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是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愿意献身地质事业、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学风正派、成绩优异，做出比较重要贡献的正在国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地质类及地质勘查类（以教育部学科分类为准）本科生、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本奖。

1. 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

（1）在地质科学技术的某学科、某领域取得过重要发现或

创见，为丰富、发展和提高地质学某学科或领域做出重要贡献，以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地质科技工作中，提出或发明了某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已经初步验证，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

(1) 在地质科学技术的某学科、某领域取得一定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为丰富、发展和提高地质学某学科或领域做出较大贡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2) 通过科学研究，对地质调查、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重要建议和意见，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

3. 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本科）

(1)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

(2) 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创新性试验计划，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或做出其他突出成绩。

4. 李四光优秀学生提名奖

参照 1. 2. 3. 各奖项的分项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坚持自愿申报原则，在申报系统(李四光优秀学生奖门户网站 <http://earthlab.pku.edu.cn:8080/lsg/>)，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后，打印纸制版材料，研究生送至学院办公室，本科生送至学院学生科。

填写时应注意的事项：

(1) 填写“请奖类别”时，应按申请人目前所攻读学位填写；

(2) “申请人主要成果简述”一栏，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3) 务必确保纸质版申请书与电子版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4) 有 2 位教授级专家推荐：博士生和硕士生必须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相当于教授级专家推荐，推荐意见一定要由专家本人填写，并注明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在打印的纸质版中签名或盖章。

收到申请者的材料后，我校将邀请专家按照李四光优秀学生的章程进行评审，公布我校推荐的候选人名单。研究生院（部）将为我校候选人的材料填写单位意见（含材料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向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报送候选人材料。

特别说明：

1. 申请人仅需提供当前学历期间的成果和获奖材料。非当前学历期间的材料无需提供。

2. 学生工作类获奖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盖章；科研成果类材料须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 个人在科研项目中的排名证明：如立项申请或项目获奖证书等；

4. 论文仅列出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其他无需列出，且必须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如《北京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报告》等；

三、申报时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过期不予办理）

四、奖励情况

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每年全国获奖人数不多于 5 人。

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每年全国获奖人数不多于 5 人。

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每年全国获奖人数不多于 5 人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提名奖，若干。

分别向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章和奖金（优秀博士生奖 2 万元/人，优秀硕士生奖 1.5 万元/人，优秀大学生奖 1 万元/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岚

电话：84079539

通讯地址：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部） 培养科

邮政编码：610059

邮箱：49254327@qq.com

